

並給予相當於其九個月期間薪金最高數之償金。此項通知及償金規定對於試署者，持有短期聘約及被撤職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應設立行政機構，供懲戒處分及終止聘僱案之間訊與申訴。此項機構應有辦事人員參加。

八. 旅費及津貼

第二十四條

在秘書長規定之條件下，辦事人員因聯合國公務經核准途中旅費及旅中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之。

第二十五條

在秘書長規定之條件下，聯合國當付給搬家費用，旅費及旅中津貼與辦事人員。在其適當情形下，並及其妻與受扶養之子女。

甲. 受任在秘書處服務及調赴其他任所時；

乙. 適當休假期內，往返其初任命時認爲其家之所在地；

丙. 終止聘僱時。

九. 辦事人員節約儲金

第二十六條

在永久辦事人員退休方案設立之前，應在辦事人員薪金內扣除若干數日，以之向節約儲金繳納，聯合國將爲職員向該儲金另繳納儲金之一部分。

十. 特別償金

第二十七條

辦事人員因爲聯合國執行公務時遭受意外致傷，或因服務之直接影響致疾，不能繼續工作者，應得合理之償金。因此項情況而致死者，應由秘書長決定將合理之郵金付與其遺孀或其受扶養人。

十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以上各條款，可由大會與以增補或修正，但以不損害辦事人員之既得權益爲限。

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應將辦事人員服務細則及條例之修正條款，逐年向大會提呈報告。

四. 預算及財政辦法

甲

聯合國固定預算及財政辦法，宜有籌畫，俾能促進有效率及經濟之行政以得會員國之信任。

因此，大會決議：

一. 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所列各一般原則以及臨時會計規章中原則爲預算程序，經費之徵收與保管，開支之監督與賬目之審查規定辦法。

二. 為便利大會及其行政及預算委員會考慮行政及預算各問題，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及附則第十條設置一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其職守如下：

(甲) 審查秘書長提呈大會之預算並繕具報告書：

(乙) 對有關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貢獻意見：

(丙) 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辦法之提案：

(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查賬官之報告，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該委員會對人事問題，祇討論其關及預算方面之事項，辦事人員之代表應有權在委員會申述意見。

三. 根據臨時議事規則第四十至四十二條及附則第十一條設置一常設會

費專家委員會，會員九人使其準備一詳盡之費用分攤表，該表須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條例之原則製成，供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考慮研討。

乙

爲完成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計劃。
大會：

四. 建議秘書長及早派定各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段所述之小組專家諮詢團體依照該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同段及臨時會計規章特定各條執行職務。

丙

籌備委員會所提呈之臨時會計規章草案，經作一般審查後，

大會：

五. 通過各所附修正後之臨時會計規章(附後)

丁

會員國在參加聯合國各項工作，應儘量使其機會均等。

因此，大會決議：

六. 各代表或候補代表往返大會地點之實際旅費由聯合國預算中擔負。但所付旅費人數，每一會員國以五位爲限。應付費用之最高額爲自會員國首都經由核准路線至大會會址地之直接往返公用交通工具之頭等票價，其生活費除列爲頭等車船票價之一部者，不在此例。聯合國退還代表或其候補代表實需之往返大會地點旅費，由各會員國在每年會費中扣算。

戊

大會決議：

七. 秘書長在與上述諮詢團體商計後，應準備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

議時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之必要行動，其建議應包括下列各項：

- (甲)預算之形式；
- (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預算之程序，委員會向大會提呈報告之程序；
- (丙)監督支出之機構；
- (丁)應付非常費用之方法；
- (戊)動用基金之規定；
- (己)特種經費之性質及範圍；及
- (庚)賬目審查之範圍及方法，查賬官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提呈報告之程序。

己

大會：

八. 注意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中第五，第十及十一段關於預算之擬製，提呈及施行，各經費及賬目之徵收管理之意見，並將其移送秘書長供其參攷與考慮。

庚

大會決議：

九. 茲撥定美金二千一百五十萬圓供下列各項目的之開支：

第一項	爲 <u>大會</u> 及各理	美金
	事會之開支	\$1,500,000
第二項	爲 <u>秘書處</u> 之開支	16,510,750
第三項	爲 <u>國際法院</u> 之開支	617,250
第四項	爲未預見之開支	2,000,000
第五項	爲籌備委員會及召開第一屆大會之費用	872,000

十. 上列各款爲應付截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開支。秘書長得以書面命令在上列分類內或各項目間轉撥分配款項。

辛

大會決議：

十一. 設置一動用基金，其數額爲美金二千五百萬圓。

十二. 會員國應按照所附臨時表格向動用基金提供墊款。此僅為事實上之便利規定，並不作為徵收會費之先例。

十三. 此項墊款應在大會第二屆會時按大會所通過之第一常年預算會員國會費表重行調整。

十四. 除因第十三段所及之會員國分擔表因任何調整發生修正外，動用基金內之墊款不得作為會員國在第一常年預算中所繳之會費。

十五. 大會在其第二屆會（一九四六年九月）應決定動用基金應與維持之數額以及結果發生餘數抵算會費或其他種賬目之方法與時期。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動用基金之墊款臨時表格

國名	臨時核定 百分比	墊款折合 美金數
阿根廷	2.983	\$ 745,750
澳大利亞	2.875	718,750
比利時	1.329	332,250
玻利維亞	0.256	64,000
巴西	2.983	745,750
白俄	0.738	184,500
加拿大	4.362	1,090,500
智利	0.994	248,500
中國	6.400	1,600,000
哥倫比亞	0.610	152,500
哥斯大黎加	0.049	12,250
古巴	0.610	152,500
捷克	1.447	361,750
丹麥	0.640	160,000
多明尼加	0.049	12,250
厄瓜多	0.049	12,250
埃及	1.497	374,250
薩爾瓦多	0.049	12,250
阿比西尼亞	0.256	64,000
法國	5.602	1,400,000
希臘	0.394	98,500
瓜地馬拉	0.049	12,250
海地	0.049	12,250
洪都拉斯	0.049	12,250

國名	臨時核定 百分比	墊款折合 美金數
印度	4.391	\$ 1,097,750
伊朗	0.610	152,500
伊拉克	0.384	96,000
黎巴嫩	0.049	12,250
利比亞	0.049	12,250
盧森堡	0.049	12,250
墨西哥	1.615	403,750
和蘭	1.428	357,000
紐西蘭	0.994	248,500
尼加拉瓜	0.049	12,250
那威	0.640	160,000
巴拿馬	0.049	12,250
巴拉圭	0.049	12,250
秘魯	0.610	152,500
菲力濱	0.256	64,000
波蘭	1.231	307,750
阿拉伯	0.295	73,750
敘利亞	0.197	49,250
南菲	1.989	497,250
土耳其	1.497	374,250
烏克蘭	1.231	307,750
蘇聯	6.892	1,723,000
英國	14.768	3,692,750
美國	24.614	6,153,500
烏拉圭	0.502	125,500
委內瑞拉	0.502	125,500
南斯拉夫	0.738	184,500
	<u>100.000</u>	<u>25,000,000</u>

附件一

臨時會計規章

壹. 財政年度

第一條

財政年度應依普通年曆，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式. 臨時預算

第二條

秘書長應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提出一九四六年財政年度之臨時預算書。該臨時預算如經大會通過發

生效力，直至本組織第一常年預算經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通過為止。

第三條

臨時預算書中支出概算應分為二部，秘書處及其向之服務之各機關；及國際法院。第一部應按概括之支出部門分列名目。例如：薪金，工資，旅費，臨時費用，房租，辦公室設備，圖書館，雜支等等製成；俾能使秘書長在與專家諮詢團體商議後可予決定。

第四條

臨時預算應包括一九四六年曆年內之支出，籌備委員會之開支，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因籌備召開大會之開支。

參. 動用基金

第五條

臨時預算項下支出由動用基金內支付，動用基金由大會決定分擔表格由諸會員國以墊款繳納足成之。

第六條

在大會通過臨時預算，設立動用基金總數後，秘書長應：

- (甲)通知會員國其在動用基金內應繳款項最高數目。
- (乙)請其依所決定數目按期繳納墊付款項。
- (丙)視款項之需要，按時請會員國照其所協議繳納未付之分期墊款。

第七條

動用基金之一切預付款項應按照聯合國所在地國家之貨幣計算並繳付之。

肆. 第一屆常年預算

第八條

秘書長應將聯合國之第一屆常年預算書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提出並應於事前交由專家諮詢團體先予審查。

第九條

第一年預算中之支出概算應照第三條所指示以一般支出之概括項目區分部類。概算書之確定形式將由秘書長於與專家諮詢團體商討後決定之。

第十條

預算書應附有：

- (甲)照分列項目併為適當總目支出概算之摘要；
- (乙)總收入之賬；
- (丙)按照核定之會費分擔表每一會員國應繳款額賬。

第十一條

在大會通過預算，表決款項之總額由諸會員國按議定表分擔後，秘書長應將一切有關文件移送各會員國，並請其儘早繳納會費。

伍. 會費用幣

第十二條

會員國之會費應按聯合國會所在地國家之通用貨幣計值並繳納之。

陸. 款項撥動

第十三條

大會預算之通過，將使秘書長有權在表決之款項總額以內，按日應付支出。秘書長以書面將大會表決之經費分配於各種支出項下以應開支及各項債務。彼應將此項款項分配及一切債務，隨時在每一項下列明得支總數作成紀錄。

柒. 內部統制

第十四條

秘書長應：

(甲) 製定詳細之會計規條及預算程序以保證有效之財務行政及合於經濟之使用。

(乙) 將一切資金之獲得及一切供應物之購買，使用，製成準確紀錄。

(丙) 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出納賬交付查賬官。書明現有供應物資，及本組織之資產及債務。

(丁) 使一應付款皆有保證，並其他文據以擔保服務或貨物皆經收受而並未事前付款。

(戊) 派定可為聯合國付款付賬之諸職員。

(己) 維持內部之財政管制，庶能常川有效審查或復核往來賬目，以確保：

(子) 收據之合乎正常，一切經費之支付與保管以及本組織之其他財政資源之保管；

(丑) 據大會表決之概算與一切開支復核校對；

(寅) 對本組織資源無任何不合經濟之使用。

第十五條

秘書長裁定以為需要時，購買供應物，可登廣告招買。

捌. 會計賬目

第十六條

本組織之賬目應以聯合國會所在地國之貨幣記賬。

第十七條

應設立現款管制紀錄將本組織一應

付款收據記賬。現款管制紀錄應按必要分列為詳盡之收據分類。

第十八條

現款應按必要存於一家或數家銀行，另賬或特別經費關及獨立現款賬者，應按適當規定章程列在現款管制紀錄下，規定此項賬目及經費之目的，使用與限制。

第十九條

賬目應包括：

(甲) 經費以內之預算賬目：

(子) 原分配款項數；

(丑) 經轉撥修改後之分配款數；

(寅) 實際債務或支出；

(卯) 分配數之平衡。

(乙) 現款賬應列明付款收據及實際支付款數。

(丙) 動用基金之賬目；

(丁) 財產紀錄中表明；

(子) 獲得之金額；

(丑) 買進及現有之設備與供應物。

(戊) 直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應資產及債務之賬目報告。

玖. 外界查賬官之任用

第二十條

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應決定如何任命本組織以外服務之人為查賬官，任命諸查賬官之目的，為使其審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期內之各賬目。

拾. 款項之保管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應與諮詢團體商討，指定一銀行或數銀行儲存聯合國之基金及款項。

拾壹. 在一九四六年財政 年度預算內之轉撥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四六年財政年度預算內，准
秘書長轉撥款項，惟彼必需以書面為
之。

五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

大會決議：

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
及附則十，十一應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大會應指派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此後簡稱：諮詢委員會）委員
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具有資望卓著
之財政專家二人。

第四十條

大會應指派會費專家委員會，由委
員十人組成之。

附則十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應
依據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時選舉行
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
其中至少二人應為資望卓著之財政
專家。用第二次投票選定委員三人，其
中一人應為財政專家，任期三年。再用
第三次選舉於當選所餘之委員中選三
人，其中一人應為財政專家，任期二
年。

附則十一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應
依據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時選舉會

費委員會委員十人。用第二次投票選
定委員四人，任期三年。再用第三次投
票於當選所餘之各委員中選出三人，
任期二年。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六 會費委員會之任命

本大會：

一. 宣佈：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四
十二條任務之規定，下列各員將被選
任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ul H. APPLEBY
Mr. M. BAUMONT
Mr. J. P. BRIDGEN
Dr. CHI Chao-ting
Mr. Seymour JACKLIN
Sir Cecil KISCH
Mr. Pavle LUKIN
Dr. Martinez CABANAS
Mr. Nedim EL-PACHACHI
Mr. Nicolai V. ORLOV

二. 又宣佈以下將被選任各員，任
期三年：

Mr. J. P. BRIDGEN
Mr. Seymour JACKLIN
Dr. Martinez CABANAS
Mr. Nicolai V. ORLOV

下列將被選任各員，任期二年：

Mr. M. BAUMONT
Sir Cecil KISCH
Mr. Nedim EL-PACHACHI

三. 促請該委員會注意籌備委員會
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二，十三及
十四段關於預算及財務辦法。

四. 請該委員會提出一詳細之開銷
分配比例表以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
會議考慮之用。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